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5 月 2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9、其他安排：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当天于公司会议室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 3 个工作日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总裁王一锋先生、财务总监赏国良先生、董事会秘书鄘冰浩女士、独立董事梁飞媛女士除特殊情况外，将出席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会议联系人：章雅露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

邮编：312300

电子邮箱：948736182@qq.com

二、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2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3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全部提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关联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对议案 10 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章雅露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

邮编：312300

电子邮箱：948736182@qq.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黄伟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 2020 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498,296.5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00%；营业成本为 661,338.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4,632.85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8.9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规定，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要求，致力于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监事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 2021-03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点点重组项目”）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242,3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5,000.00 万元，扣减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7,522.12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477.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京永验字（2018）第 21000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专户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及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盛跃重组项目”）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92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270,27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其他费用 5,830.00 万元（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04,17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京永验字（2020）第 210005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9,072.39 万元（包括上述扣减的承销及其他费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9,072.39 万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52.8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点点重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及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与相关银行及长江保荐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或转为一般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及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盛跃重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04072428	9,528,735.60
合计			9,528,735.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盛跃重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2020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为购买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292,900.00 万元和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向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8,318.9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盛跃重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072.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072.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292,946.45	292,946.45	292,946.45	292,946.45	100.00	2020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中介费用	否	17,053.55	17,053.55	16,125.94	16,125.94	94.56	2020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0,000.00	310,000.00	309,072.39	309,072.39	99.7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为购买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292,900.00 万元和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向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8,318.9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927.61 万元，系公司预计支付中介费用与实际支付中介费用不一致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 1 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2 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苗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一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赏国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96,784,677.73	3,804,287,144.18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4,798,447.44	803,768,701.70	-2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8,080,568.80	794,141,981.98	-3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433,409.90	442,528,863.82	-6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52%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243,355,760.39	42,746,834,577.59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86,576,225.10	28,918,874,828.18	2.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14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56,51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623,629.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30,262.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0,245.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884.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012.88	
合计	56,717,878.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2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3%	658,139,882	0	质押	550,620,000
					冻结	46,832,900
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475,813,861	475,813,861		
王信	境内自然人	5.28%	393,317,675	294,988,256	质押	249,350,145
					冻结	23,054,83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72,627,848	0		
邵恒	境内自然人	4.58%	341,652,847	332,613,215	质押	307,261,311
					冻结	34,391,536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4%	204,053,215	204,053,215		
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96,057,127	148,539,578	质押	196,057,126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92,867,807	0		
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182,314,541	0	质押	182,314,541
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182,314,54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8,139,882	人民币普通股	658,139,882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372,627,848	人民币普通股	372,627,848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2,867,807	人民币普通股	192,867,807
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14,541	人民币